高雄榮民總醫院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

104.01修訂

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部科 |  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計畫編號 |  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期限 |  自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起 至　 　年　 　 月　 　日止 | 申請延長期限 | 至 　 　年　 　 月　 　日止 |
| 原定計畫內容 | 變更後計畫內容 |
| 經費項目 | 金額 | 經費項目 | 金額 |
| 材料業務費（試劑藥品費、檢驗檢查費、動物費、訪視費、實驗儀器使用費、業務雜支費） |  | 材料業務費（試劑藥品費、檢驗檢查費、動物費、訪視費、實驗儀器使用費、業務雜支費）  |  |
| 人體試驗審查費 |  | 人體試驗審查費 |  |
| 電腦處理費 |  | 電腦處理費 |  |
| 研究人力費 |  | 研究人力費 |  |
| 合計 |  | 合計 |  |
| 延期或變更用途說明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經費變更申請須於每年9月30日前提出，人力費除政府政策更動所衍生之費用， 不

 得由其他項目流入。1. 各項目經費相互之流用，流入數額不得超過該項目原核定數額20%，流出數額不得

 超過原核定數額30%。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專簽之方式，放寬流入流出之百分比。3. 人體試驗審查費不得流出使用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 | 教 學 研 究 部 | 主 辦 會 計 | 機 關 首 長 |
|  |  |  |  |